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九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三十八條修正條文

- 第九條 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,非營利法人應依前條 第一項公告事項,檢具經營計畫書參加甄選;其經營計畫書,應 包括下列事項:
 - 一、非營利法人名稱。
 - 二、非營利法人設立緣起、宗旨、法人登記證書、董 (理)、監事名冊、組織架構圖、(捐助)章程及未來願 景。
 - 三、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。
 - 四、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度決算及其會計稽核流程。但新 設立之非營利法人,免附決算。
 - 五、非營利幼兒園之宗旨、經營理念,及辦理期間之園務發 展計畫。
 - 六、非營利法人與非營利幼兒園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。
 - 七、非營利幼兒園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。
 - 八、非營利幼兒園財務管理機制。
 - 九、非營利幼兒園預期辦理成效。
 - 十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前項非營利法人曾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,終止契約並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,不得再接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;其董(理)事長經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,亦同。

第二十一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護理人員、職員及廚工之服務人員,其薪資支給基準,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。

前項人員屬初任人員者,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。但初任 人員曾任相同職務之下列年資,得予採計;其採計基準如 下:

- 一、曾於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者,曾任職之年資,至 多採五級。但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為非營利幼兒 園,或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,至多採二十級。
- 二、所任職之私立幼兒園改辦為非營利幼兒園者,任職 於該私立幼兒園之年資,至多採五級,或依原私立 幼兒園薪資擇優支給。
- 三、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屆滿後,委託其他非營利法人 辦理,其留任原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 員,應以前一學年度原薪級支薪。

第一項以外人員之薪資,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、責任 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,自行議定。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 人員支給基準,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,應納入契約,且得 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 作年資,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薪級,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 內,擬訂薪資支給相關規定,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:

- 一、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,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,並經委託單位同意:
 - (一)中央機關(構)、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,經中央機關(構)、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;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,逕提審議會。
 - (二)地方機關(構)委託辦理者,經地方機關(構)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審議會;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辦理者,逕提審議會。
- 二、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,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,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。

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年終工作獎金,比照當年度軍公教 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;其支給月數,得 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,最高以發給二個月為限。
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 一至附表四,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, 已依修正前之規定,依政府採購法完成委託辦理程序者,依 原契約約定辦理至契約期間屆滿後,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
>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, 辦理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,且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公告者,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>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,委 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、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 關,與非營利法人締結之契約,已依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定薪資支給基準,或依第三十四條 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,於契約期間屆滿前,得適用修正 前之規定。

> 非營利法人應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 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,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規定支給薪資,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薪資調整差額,不適 用前二項規定。
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前項規定, 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